

关于暂停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0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暂停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10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
 -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利1个月期理财债券
基金代码	000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等相关规定。
基金变更事项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向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龙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5-024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集合分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使用人民币1.1亿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鑫”集合理财产品,期限为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体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久久养老·日鑫集合理财产品
2、认购总额:人民币1.1亿元
3、产品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
4、产品成立日:2015年4月21日
5、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允许申购和赎回
6、产品收益计算日:2015年4月3日
7、产品到期日:本理财产品持续运作,交通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计划于2015年4月7日进行赎回操作,投资期为4天。
8、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
(1)债券、存款等低风险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利率互换、国债期货等交易工具;
(2)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受益权投资;
(3)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化信托受益权优先份额、结构化定向增发优先份额、股票质押融资、股票收益权、新股申购、可转债申购等;
(4)符合监管机构认可的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5)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其中高流动性资产占比30%-100%;权益类资产占比不超过50%;债权类资产、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不超过70%。
9、本金及投资收益
(1)赎回时本金及收益支付: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交易时间(8:30-15:30),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后当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如遇赎回时间为收益结转日,当日赎回的应得理财收益计上一周期的理财收益,于收益结转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客户账户。
(2)赎回时本金及收益支付: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交易时间(8:30-15:30),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后当日划转至客户账户。如遇赎回时间为收益结转日,当日赎回的应得理财收益计上一周期的理财收益,于收益结转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客户账户。
(3)产品提前终止时本金及收益支付:产品提前终止时,银行将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对应的本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4)本理财产品下本金和收益自收益结转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起到账期间不另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向鹏
任职日期	2015-04-08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于市场部、股票投资部、交易所,2011年起任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商招金货币市场基金及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003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14-12-13 - 000044 招商招金货币市场基金 2014-06-18 - 000588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4-03-25 - 217025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27 -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2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近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担保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被撤销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2015年4月3日,我司接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达”)通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已于近日决定撤销中海信达《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证》,中海信达不得开展新的融资性担保业务,之前开展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担保责任。

由于我司旗下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润保本基金”)的担保人为中海信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司获悉上述情况后,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规定,积极向中海信达了解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以保障基金稳定运作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止2015年4月3日,我司旗下安润保本基金净值(累计净值)为1.304元,运作情况正常,未发现基金规模及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异常的情况。我司将持续关注事态发展,如有进一步信息,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信邦制药(002390)于2015年2月16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2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4月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7,8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4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8元;持有非限售、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持股明细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8元;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7,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96,700,000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4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述(转)股于2015年4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股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29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述(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述(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数量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0,017,590	2.52	15,026,385	2.52
04 高管锁定股	10,017,590	2.52	15,026,385	2.5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87,782,410	97.48	581,673,615	97.48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00
三、总股本	397,800,000	100.00	596,700,000	100.00

七、摊薄后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96,7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

八、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2、咨询联系人:张健江、谢宇佳
3、咨询电话:0755-33356399、0755-33356333-8899
4、传真电话:0755-33356399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15年4月3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等系列公告,其中包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5年4月3日披露《2014年年度报告》等系列公告,其中包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8);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消防 公告编号:2015-025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4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4月3日、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生产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派发现金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派1.5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由于公司在2014年度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增加,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中预计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在7.79%-133.06%,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载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2014年9月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未获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书面文件,公司就本次重组是否进行重新申报尚不确定。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有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4-07
公告送出日期:2015-04-08

基金名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400032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1000		
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145,171,891.51		
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414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	分红金额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 场内)	(- 场外)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为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自2015年4月9日起,将新增广发证券为本公司管理的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60;C类:001161)的销售渠道。

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站:www.gf.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s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19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互动”栏目一说明会网络

一、说明会已于201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201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2、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周海鹰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永成先生。